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致：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688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函》第1题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七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2）2017年5月，粉冶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23.6744%股份以4.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赛你；2018年5月和7月，陈赛你与罗京友、覃九三、周懿文、何晓红、蔡燕娟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8.44%股权以4.55元/股进行了转让；2018年10月，覃九三将全部持股以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谭毅钧、汤怀中；（3）2017年陈赛你曾向罗京友、覃九三、周懿文、孙素辉、蔡志高借款以投资金博股份，2018年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与陈赛你资金提供方完全对应，陈赛你需还款的金额与转出的股份的对应价款对应；（4）根据申报材料，金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粉冶中心作为国有股东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的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方、受让方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相关手续及程序是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2）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新材料创投、创东方明达、长沙德恒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如有）；（4）粉冶中心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粉冶中心与陈赛你的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规情形，陈赛你是否符合受让人的资格要求，受让粉冶中心所持股份的原因；（6）2017年5月陈赛你受让股份后，于2018年5月、7月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陈赛你

的背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以及陈赛你的股份受让方的背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需要补充披露；（7）陈赛你受让股份价格为 4.12 元/股，出让价格为 4.55 元/股，持股时间一年以上，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估值情况，说明转让价格和合理性；（8）受让方覃九三最终近乎平价出清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转让是否真实、受让方与其关系；（9）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10）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3 条的要求，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程序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访谈了相关股东；查阅了《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2、查阅了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访谈了相关股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查阅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穿透核查了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取得了法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声明；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4、查阅了粉冶中心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文件、产权交易合同等；

5、查阅了粉冶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相关文件，查阅了《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产权交易规则；

6、访谈了陈赛你并取得了陈赛你的书面声明、查阅了股份转让涉及的纳税凭证、股份转让协议；

7、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8、访谈了覃九三及相关受让方；

9、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缴税凭证、税务局出具的说明，相关法人股东的财务报表；

10、查阅了有权部门中南大学、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11、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 **【问询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方、受让方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情况，相关手续及程序是否履行完毕，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相关手续及程序
1	2017年5月，粉冶中心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陈赛你	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及为解决资金缺口问题，粉冶中心拟对其下属部分企业进行清理	4.12元/股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52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4.12元/股确定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支付	否	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评估、教育部备案、公开挂牌等程序
2	2017年9月，廖寄乔、益阳博程向发行人增资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员工及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4.15元/股	参考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52号《评估报告》确定每股净资产4.12/股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支付	否	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7年9月，通和投资、通和成长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廖寄乔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刘德军	通和投资与通和成长转让股份原因为：通和投资与通和成长投资时间较长已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拟退出；廖寄乔转让股份原因为：需资金进行周转	通和投资与通和成长转让价格：4.15元/股；廖寄乔转让价格：4.12元/股	参考2017年5月粉冶中心退出时的价格及2017年9月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已支付	否	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	2018年4月，廖寄乔向发行人增资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4.55元/股	参考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18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4.5320元/股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及借款	已支付	否	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相关手续及程序
5	2018年5月和7月，陈赛你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罗京友等人	陈赛你向罗京友等人的借款到期，债权人有意投资意向，双方协商转让股份，并以股份转让款冲抵债务。	4.55元/股	参考2018年4月发行人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对应公司估值为2.73亿元，PE倍数为9.42，价格具有公允性	债权冲抵	已支付	否	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6	2018年10月，覃九三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谭毅钧、汤怀中	覃九三需资金周转，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4.60元/股	各方参考2018年7月股份转让的价格协商确定，对应公司估值为2.76亿元，PE倍数为9.53，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已支付	否	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7	2019年3月，创东方安兴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孙素辉等人	创东方安兴实现预期收益拟退出，孙素辉等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50元/股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6.3亿元为基础确定，对应PE倍数为11.69，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已支付	否	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8	2019年4月，创东方明达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罗鹤立、夏志良	创东方明达实现预期收益，罗鹤立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1元/股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6.6亿元为基础确定，对应PE倍数为12.24，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已支付	否	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9	2019年6月，创东方明达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孙素辉	创东方明达实现预期收益，孙素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3元/股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7.8亿元为基础确定，对应PE倍数为14.47，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已支付	否	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增资方、受让方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况,相关手续及程序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二)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入股原因
1	廖寄乔	2005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兼任粉冶中心董事,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兼任粉冶中心董事及总经理、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
2	汤怀中	200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	高级销售经理	-
3	罗京友	2001年至2009年任长沙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湖南博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4	陈赛你	2003年至今任长沙市盛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南众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车哈哈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至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非发行人员工 股东入股原因
5	刘德军	服装贸易、自由职业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6	周懿文	1993年至2014年分别就职于泰阳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财富证券；2014年至今任爱建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7	谭簪	2004年至今为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医生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8	何晓红	2013年至2014年任英国教育签证中心留学顾问；2014年至2016年任佛山市南海区丰华窗饰制品厂营销总监；2016年至今任佛山市茂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9	刘芳芬	2006年至2010年，为湖南省人民医院医师；2010年至2013年就读医学博士；2013年至今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医生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	潘迎久	2000年至2005年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7年为自由投资人；2007年至2015年任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现任英博电气（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1	吴传清	自由投资人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2	张勇波	2003年至2009年任湖南中意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湖南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湖南恒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县恒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3	李晓波	1996年至2010年任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3年任博纳德投资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风和（新加坡）资本集团合伙人、祺鸣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悠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4	谭毅钧	2002年至2010年任广东精行市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北京智凯丰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5	杨君奇	1991年至2007年在湖南省民政福利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到2009年任长沙市湘民印刷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退休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6	蔡燕娟	2002年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金富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7	孙素辉	2003年至今任佛山市茂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佛山市鑫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涟源市涟水中学董事长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	非发行人员工 股东入股原因
18	夏明仕	2004年至2018年任广东光华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众鼎（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9	王志鹏	2012年至2018年任财富证券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湖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	王大运	2009年至今任湖南运通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1	刘忠	2008年至今任湖南豪特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2	杨益	2009年至今任广州市毅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3	夏志良	1997年至2014年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14年至2016年任西藏金融办副主任；2016年7月至11月任中国证监会副巡视员；2016年11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4	罗鹤立	1991年至今任职于长沙市福利工业有限公司	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经访谈自然人股东及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上述非发行人员工自然人股东投资发行人主要原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其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访谈自然人股东及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 3、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根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新材料创投

企业名称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1941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晖）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 20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成立日期	2011-05-10		
营业期限	2011-05-10 至 2021-05-09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管理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81
	粉冶中心	5,100	20.079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8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685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5.748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1.811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1.811

## (2) 创东方明达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0541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指定人：肖水龙）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6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7-11-21		
营业期限	2007-11-21 至 2025-11-21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	49.5
	肖水龙	495	49.5

## (3) 长沙德恒

企业名称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07070510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901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文化、企业战略策划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01-26		
营业期限	2010-01-26 至 2060-01-25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陈桂华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桂华	135	50
	李健	81	30
	周韧	54	20

## (4) 天津亿润

企业名称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1593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清华)		
住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9-03		
营业期限	2008-09-03 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管理人: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	98.40
	吴虹	200	1.60

## (5) 益阳博程

企业名称	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BC6D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玉良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创业园孵化楼 19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2-06		
营业期限	2017-02-06 至 2047-02-05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龚玉良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玉良	25.2	3.00
	王冰泉	105.0	12.50
	王跃军	84.0	10.00
	杨俊智	84.0	10.00
	刘学文	79.8	9.50
	卢晶晶	58.8	7.00
	李军	56.7	6.75
	黄可胜	54.6	6.50
	廖浪	46.2	5.50
	童宇	42.0	5.00
	汤怀中	42.0	5.00
	陈小丁	39.9	4.75
	李科明	29.4	3.50
	潘锦	21.0	2.50
	周子嫒	21.0	2.50
	曾建波	12.6	1.50
彭美芳	12.6	1.50	
冷创明	8.40	1.00	
贾宇	8.40	1.00	
李丙菊	8.40	1.00	

## (6) 益阳荣晟

企业名称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5552265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创业园孵化楼 18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09-09		
营业期限	2015-09-09 至 2045-09-08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李军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军	3.5488	2.12
	廖寄乔	35.7455	21.34
	卢学军	22.6620	13.53
	陈赛你	17.8630	10.66
	尹平玉	8.5163	5.08
	王跃军	6.8293	4.08
	彭美芳	6.7309	4.02
	袁青	6.1463	3.67
	彭雄文	5.6759	3.39
	邵卫平	5.4634	3.26
	龚玉良	5.3380	3.19
	熊翔	5.0000	2.98
	廖浪	4.3707	2.61
	杨林	3.9992	2.39
	王冰泉	3.7317	2.23
	周子嫒	2.7317	1.63
	周用军	2.6661	1.59
	张轩	2.6661	1.59
	童宇	2.1658	1.29
刘盛文	2.0488	1.22	
张剑锋	1.9996	1.19	
刘学文	1.8000	1.07	

	汤怀中	1.3658	0.82
	赵佳作	1.3331	0.80
	周泽斌	1.3331	0.80
	欧伟峰	1.1097	0.66
	黄可胜	1.1097	0.66
	陈小丁	0.8999	0.54
	邓祖桂	0.6652	0.40
	廖建明	0.5000	0.30
	李丙菊	0.5000	0.30
	孙亮谋	0.4000	0.24
	周学仁	0.2000	0.12
	宫广荣	0.2000	0.12
	刘玉常	0.1000	0.06
	刘玉明	0.1000	0.06

## (7) 益阳正嘉

企业名称	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5553758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科明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创业园孵化楼 19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09-14		
营业期限	2015-09-14 至 2045-09-13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李科明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科明	15.9000	5.39
	周子嫒	31.8000	10.79
	陈朝晖	21.2000	7.19
	徐美黎	19.0800	6.47
	廖浪	15.9000	5.39
	汤怀中	15.9000	5.39
	龚玉良	15.9000	5.39



	陈英	15.9000	5.39
	王雅俊	11.6600	3.95
	曾建波	10.6000	3.60
	彭壮	10.6000	3.60
	彭雄文	10.6000	3.60
	冷创明	10.6000	3.60
	贾宇	10.6000	3.60
	王跃军	10.6000	3.60
	刘盛文	8.4800	2.88
	罗剑	7.4200	2.52
	黄可胜	7.4200	2.52
	童宇	5.4601	1.85
	陈小丁	5.3000	1.80
	王冰泉	5.3000	1.80
	彭美芳	5.3000	1.80
	廖令	5.3000	1.80
	刘学文	5.3000	1.80
	李珊	5.3000	1.80
	黄剑	5.3000	1.80
	尹千里	2.1200	0.72

4、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法人股东关系	关联关系
1	廖寄乔	持有益阳荣晟 21.34% 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益阳荣晟	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廖寄乔之一致行动人
3	周泽斌	持有益阳荣晟 0.80% 份额	实际控制人廖寄乔之岳父，

序号	名称/姓名	与法人股东关系	关联关系
4	周用军	持有益阳荣晟 1.59% 份额	实际控制人廖寄乔之妻兄,
5	潘锦	持有益阳博程 2.50% 份额 持有创东方明达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50% 股权	发行人董事
6	王冰泉	持有益阳博程 12.5%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2.23% 份额 持有益阳正嘉 1.8% 份额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龚玉良	持有益阳正嘉 5.39%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3.19%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3% 份额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	李科明	持有益阳正嘉 5.39%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3.5% 份额	发行人监事
9	周子嫒	持有益阳正嘉 10.79%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1.63%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2.5% 份额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王跃军	持有益阳正嘉 3.60%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4.08%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10% 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	李军	持有益阳荣晟 2.12%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6.75% 份额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	童宇	持有益阳正嘉 1.85%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1.29%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5% 份额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3	刘学文	持有益阳荣晟 1.07% 份额 持有益阳正嘉 1.80%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9.50% 份额	核心技术人员
14	陈英	持有益阳正嘉 5.39% 份额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冰泉配偶
15	胡晖	新材料创投普通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材料创投合伙人粉冶中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
16	陈小平	新材料创投合伙人粉冶中心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 新材料创投、创东方明达、长沙德恒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与新材料创投、创东方明达、长沙德恒等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曾与长沙德恒和杨君奇、天津亿润等签署了含强制回购、对赌奖励条款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与长沙德恒、杨君奇、通和投资	
协议名称	《关于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协议书》
签署日期	2010年2月
主要内容	第六条：强制回购：6.1条 原股东承诺，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粉冶中心、廖寄乔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6.1.1 原股东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特别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的销售收入时；6.1.2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竞业限制）的约定的；
履行情况	未触发强制回购条款
解除情况	已于2016年1月终止
发行人与天津亿润、深圳同威、创东方安兴	
协议名称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合同》
签署日期	2010年2月

主要内容	5.3 对赌奖励：5.3.1 2010 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如果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700 万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维持不变；5.3.2 2010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700 万元，投资方无偿转让 1%的股权给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办法由届时的董事会确定。
履行情况	金博有限 2010 年当年净利润未达到 700 万元，未触发业绩奖励条件
解除情况	上述对赌仅约定了 2010 年的业绩目标，目前该对赌条款已不具有约束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新材料创投、创东方明达、长沙德恒等外部股东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四) 粉冶中心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1、粉冶中心股份转让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粉冶中心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文件，粉冶中心转让股份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6 月 24 日，粉冶中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金博股份进行审计、评估，并全部转让持有的金博股份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12 日，沃克森湖南分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52 号《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20,610.47 万元。

2017 年 1 月 3 日，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粉冶中心转让子公司金博股份 23.6744% 股份，并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017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涉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7 年 4 月 17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了粉冶中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公开交易挂牌公告。

2017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粉冶中心出具《意向

受让方资格确认结果通知书》：贵方通过我所公开发布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183.72 万股股份转让信息：信息公告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30 时止。共有一个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内向我所递交受让申请，并按规定交纳了交易保证金，获得资格确认，具体名称为陈赛你。

2017 年 5 月 25 日，粉冶中心与陈赛你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粉冶中心将其持有的金博股份 23.6744% 股份（1183.72 万股）以 48,79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赛你，该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6 月 2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 170620077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定受让方为陈赛你，交易价格为 48,795,000 元，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 2、粉冶中心转让股份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1) 粉冶中心转让股份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之规定：“六、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所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上市等重大事项/2.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单位出资的各级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上市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粉冶中心作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其转让重大资产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根据粉冶中心《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二）有权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根据粉冶中心提供的审计报告，粉冶中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0,393.12 万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金博股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610.47 万元，粉冶中心所持金博股份 23.67% 股份的权益价值未超过粉冶中心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粉冶中心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由其

董事会进行审批。

粉冶中心转让股份事宜经其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粉冶中心《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粉冶中心转让股份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规定：“六、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所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四）资产评估事项。企业资产评估事项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2）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⑤产权转让。”

粉冶中心转让股份已委托沃克森湖南分公司出具了《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52 号），相关评估结果已报教育部备案，符合上述规定。

### (3) 粉冶中心转让股份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进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如上所述，粉冶中心转让股份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中南大学的出具的《确认函》：粉冶中心持有金博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其他风险。粉冶中心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国资函[2019]221 号），其对于中南大学为粉冶中心所持金博股份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进行确认事宜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粉冶中心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不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 粉冶中心与陈赛你的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规情形，陈赛你是否符合受让人的资格要求，受让粉冶中心所持股份的原因**

**1、粉冶中心与陈赛你的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1 题/（四）粉冶中心股份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所述，粉冶中心转让股份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粉冶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相关文件，粉冶中心与陈赛你的交易过程如下：

2017 年 3 月 21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183.72 万股股份转让预公告”。2017 年 4 月 17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了粉冶中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公开交易挂牌公告。

2017 年 4 月 19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粉冶中心出具《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我所已按照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通过我所网站发布产权转让信息。信息发布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共计 20 个工作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粉冶中心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结果通知书》：贵方通过我所公开发布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183.72 万股股份转让信息，信息公告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30 时止。共有一个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内向我所递交受让申请，并按规定交纳了交易保证金，获得资格确认，具体名称为陈赛你。

2017 年 5 月 25 日，粉冶中心与陈赛你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粉冶中心将其持有的金博股份 23.6744% 股份（1183.72 万股）以 48,79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赛你，该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6 月 2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 170620077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定受让方为陈赛你，交易价格为 48,795,000 元，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上述公开挂牌交易流程，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

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陈赛你是否符合受让人的资格要求，受让粉冶中心所持股份的原因

### (1) 陈赛你符合受让人的资格要求

根据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粉冶中心挂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公告，受让人资格条件为：（1）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能承担民事责任；（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陈赛你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赛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受让为陈赛你一人受让，不存在联合受让的情形，陈赛你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2) 陈赛你受让粉冶中心股份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赛你，陈赛你受让粉冶中心所持股份的原因为：除经营自身的主业外，陈赛你同时还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受让粉冶中心股份前，陈赛你已通过益阳荣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基于对发行人人员、业务、技术、市场等情况的了解，陈赛你相信廖寄乔领导的技术团队、经营团队，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

综上，本所认为，粉冶中心与陈赛你的交易过程不存在违规情形，陈赛你符合受让人的资格要求。

**(六) 2017年5月陈赛你受让股份后，于2018年5月、7月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陈赛你的背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以及陈赛你的股份受让方的背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 1、陈赛你于2018年5月、7月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陈赛你提供的其与受让方的借款合同、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赛你，陈赛你转让股份的原因如下：

2017年5月，陈赛你受让粉冶中心所持发行人股份时，陈赛你预计筹集的资金未筹集到位，其自有资金尚不够支付全部股份价款，为了按期支付股份受让



款，陈赛你便向其朋友罗京友、覃九三、周懿文、孙素辉、蔡志高等人进行短期借款。

2018年5月，陈赛你与上述借款人的借款协议到期，陈赛你短时间筹集资金偿还借款压力较大，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因罗京友等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遂同意陈赛你于2018年5月、7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双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罗京友等人，罗京友等人以其对陈赛你的债权相应抵付了应付陈赛你的股份转让价款。

2、结合陈赛你的背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以及陈赛你的股份受让方的背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 (1) 陈赛你的背景

根据陈赛你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赛你，陈赛你主要从事水利水务监测系统集成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为湖南地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陈赛你其他股权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入股或任职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任职情况
陈赛你	长沙市盛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持有 6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星城智囊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咨询策划服务	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湖南至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传感器的研发与生产	持有 80% 股权
	湖南众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产品开发	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车哈哈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后市场互联网服务	持股 15% 并担任监事
	湖南振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	持有 11.40% 份额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进出口成套业务	担任董事

#### (2) 陈赛你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陈赛你提供的其与罗京友等人的借款合同、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赛你，陈赛你受让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向罗京友、覃九三、周懿文、孙素辉、蔡志高等人的借款。

## (3) 陈赛你的股份受让方的背景、受让股份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赛你及股份受让方及各受让方提供的调查表, 股份受让方的背景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与陈赛你关系	工作经历及背景	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罗京友	朋友关系	2001 年至 2009 年任长沙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至今任湖南博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份受让款以其对陈赛你的债权抵扣, 其债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周懿文	朋友关系	1993 年至 2014 年分别就职于泰阳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财富证券; 2014 年至今任爱建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	股份受让款以其对陈赛你的债权抵扣, 其债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覃九三	朋友关系	历任湖南省株洲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员、湖南省石油化工贸易公司深圳分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深圳瑞基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宝安金桥化成化工厂负责人、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起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股份受让款以其对陈赛你的债权抵扣, 其债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何晓红	其母亲孙素辉与陈赛你为朋友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英国教育签证中心留学顾问;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佛山市南海区丰华窗饰制品厂营销总监; 2016 年至今任佛山市茂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份受让款以孙素辉对陈赛你的债权抵扣, 其债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蔡燕娟	其配偶蔡志高与陈赛你为朋友关系	2002 年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金富源窗饰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股份受让款以蔡志高对陈赛你的债权抵扣, 其债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除以股份转让价款抵偿的部分债务外, 陈赛你所欠罗京友等人的剩余部分债务及利息均已偿还, 且陈赛你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溢价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 本所认为, 2017 年 5 月陈赛你受让股份后, 于 2018 年 5 月、7 月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 陈赛你受让股份价格为 4.12 元/股, 出让价格为 4.55 元/股, 持股时间一年以上, 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估值情况, 说明转让价格和合理性

## 1、股份受让及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2017年5月陈赛你受让股份时定价依据为以金博股份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610.47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4.12元确定。2018年5月和7月陈赛你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金博股份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2,660.18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4.53元协商确定。

## 2、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估值情况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营业收入	14,185.62	8,445.15
净利润	2,896.87	2,063.44
净资产	16,313.97	12,587.10
资产总额	20,661.35	13,564.43

(2) 2017年5月,陈赛你受让股份时,对应发行人估值的市盈率为9.98倍;2018年5月和7月,陈赛你转让股份时,考虑当年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影响,对应发行人估值的市盈率为9.42倍。

陈赛你受让、转让股份的过程中,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利润稳步增长。陈赛你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均以评估值为依据,且两次定价对应发行人估值的市盈率倍数均为10倍左右,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水平,差异较小。

据此,本所认为,陈赛你转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八) 受让方覃九三最终近乎平价出清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转让是否真实、受让方与其关系

1、受让方覃九三最终近乎平价出清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转让是否真实

经本所律师访谈覃九三及股权受让方,覃九三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如下:

当时受让陈赛你股份,主要背景为陈赛你与覃九三之间的借款协议到期,短

时间筹集资金偿还借款压力较大,故以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并以股份转让价款冲抵的方式偿还所欠覃九三债务。后因覃九三需要资金临时周转,所以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覃九三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较短,故股份转让溢价较低。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覃九三及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

## 2、受让方与其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谭毅钧与汤怀中,其中谭毅钧为北京智凯丰联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怀中为发行人高级销售经理,覃九三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覃九三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转让真实、受让方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九)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缴税凭证,税务局出具的说明、相关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08年1月	熊翔将其持有的36.4万元出资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寄乔,将其持有的28.6万元出资以4.2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波;蒋辉珍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廖寄乔,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以4.2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懿文	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1年6月	湖南信托将其所发行的信托计划持有的240.4764万元出资以4.2元/出资额转让给谭簪等人	本次转让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5年9月	廖寄乔将其持有的167.5156万元出资以0元转让给益阳锦渤,深圳同威将其持有的27.8151万元出资以10.47元/出资额转让给益阳正嘉	廖寄乔转让股权为股权代持还原,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深圳同威: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5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税务局确认,无需缴纳 <sup>1</sup>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7年5月	粉冶中心将其持有 1183.72 万股以 4.12 元/股转让给陈赛你	转让方为公司,由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汇算清缴
2017年9月	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 109.195 万股以 4.15 元/股、通和成长将其持有的 79.625 万股以 4.15 元/股转让给刘德军;廖寄乔将其持有的 87.5 万股以 4.12 元/股转让给刘德军	通和投资:转让方为公司,由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汇算清缴 通和成长:处于亏损状态,未缴纳 廖寄乔: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8年5月、7月	陈赛你将其持有的合计 870 万股以 4.55 元/股转让给罗京友等人	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8年10月	覃九三将其持有合计 100 万股以 4.6 元/股转让给谭毅钧、汤怀中	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9年3月	创东方安兴将其持有的 199.12 万股以 10.5 元/股转让给孙素辉等人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9年4月	创东方明达将其持有的 94 万股以 11 元/股转让给夏志良、罗鹤立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9年6月	创东方明达将其持有的 28.725 万股以 13 元/股转让给孙素辉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注 1: 根据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情况的说明》, 确认金博公司此次用公司的股本溢价来转增实收资本,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中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 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 不作为个人所得,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 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据此, 粉冶中心、长沙德恒、通和投资等法人股东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已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或已取得有权部门无需缴纳的说明,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 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19年8月27日,中南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粉冶中心持有金博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其他风险。本单位对金博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无异议。

2019年11月7日,粉冶中心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国资函[2019]221号),确认对中南大学为粉冶中心所持金博股份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确认事宜无异议。

**(十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3条的要求,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程序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的程序瑕疵主要包括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粉冶中心作为国有股东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1、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程序瑕疵事项的影响**

**(1) 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金博有限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2010年2月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2010年3月第四次增资、2011年7月第五次增资均导致国有股东粉冶中心股权比例变动,应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金博有限上述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虽上述增资因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增资行为的法律效力。上述增资均经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且取得了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增资方均已缴纳全部增资款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2015年11月，发行人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扩股时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94号《湖南博云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95号《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96号《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上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五次增资扩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针对金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2019年8月，中南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粉冶中心持有金博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其他风险，本单位对金博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无异议。2019年11月，粉冶中心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湘国资函[2019]221号），确认对中南大学为粉冶中心所持金博股份国有股权变动的历史沿革确认事宜无异议。

## （2）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规定：“六、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所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四）资产评估事项。企业资产评估事项由单位审核后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2）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①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进行资产评估，但未将评估结果报教育部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

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规定“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各级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下同）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不再进行立项批复和对评估报告的确认批复（合规性审核），……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评估机构共同承担。”由此可见，评估备案为行政管理程序，属于行政管理性强制规定，未将评估结果备案不导致评估结果的无效，不影响交易行为的法律效力。

### （3）粉冶中心作为国有股东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的瑕疵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规定，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粉冶中心作为国有股东，需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金博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国有股东粉冶中心虽未及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但本次整体变更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粉冶中心已于2017年5月退出金博股份，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不影响金博股份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影响交易行为的效力。且粉冶中心所持金博股份的国有股权已于2017年5月全部转让给陈赛你，该等程序瑕疵因此消除。

2、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交易行为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问询函》第 2 题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初，粉冶中心持有发行人 23.6744%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2017 年 5 月，粉冶中心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陈赛你，中南大学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月，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廖寄乔实际可控制发行人 15.94%的股份的表决权；（3）2017 年 5 月粉冶中心股权转让后，陈赛你持股 23.6744%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7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后，廖寄乔及其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932%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4）廖寄乔持有发行人 17.71%股份、持有益阳荣晟 21.34%出资额，益阳荣晟持有发行人 7.45%股份，廖寄乔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25.16%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寄乔，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5）益阳荣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军，除廖寄乔外、还有 34 名有限合伙人；（6）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新材料创投持有发行人 16.98%股份，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粉冶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新材料创投中出资比例为 20.08%，根据公开资料，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粉冶中心 100%控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原股东中南大学粉冶中心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直接持股、不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原因；（2）结合原股东中南大学粉冶中心及其关联方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影响，说明其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提供廖寄乔与益阳荣晟一致行动协议的文本，说明协议签署背景、时间、原因、具体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结合益阳荣晟出资、历次表决权形成情况，说明廖寄乔作为益阳荣晟的有限合伙人，是否可以仅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实现控制，益阳荣晟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是否认可廖寄乔对益阳荣晟的实际控制权，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4）结合新材料创投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 16.98%、与廖寄乔直接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及其股东背景情况，说明新材料创投、粉冶中心、中南大学在发行人经营决策等事项中是否有特殊利益安排；（5）结合 2017 年 5 月到

9月期间陈赛你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未将陈赛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6)新材料创投、陈赛你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7)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粉冶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查阅了粉冶中心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访谈了粉冶中心负责人;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之间的合作协议,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房屋土地产权证书等;

3、查阅了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访谈了廖寄乔及益阳荣晟的普通合伙人;查阅了益阳荣晟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4、查阅了新材料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书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访谈了陈赛你、发行人总经理;

6、访谈了新材料创投、陈赛你等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7、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实施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销售和采购等事宜的决策流程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问询回复】

(一) 原股东中南大学粉冶中心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直接持股、不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原因

### 1、中南大学粉冶中心的历史沿革

根据粉冶中心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粉冶中心历史沿革如下：

(1) 2001 年 2 月，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设立

2000 年 12 月 5 日，中南大学作出中大人字[2000]37 号《关于成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并整体转制为企业法人的决定》，决定出资成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粉冶中心”）。

2001 年 2 月 9 日，粉冶中心取得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000010050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麓山南路中南大学校内，注册资金 8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研究、开发特种粉末、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注射成形技术及粉末冶金新工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非金属及其合金产品、粉末冶金新设备（国家有政策规定的除外）。兼营：提供粉末冶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粉冶中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2001 年 4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粉冶中心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8000 万元。

(2) 2007 年 11 月，改制更名

2007 年 9 月 28 日，中南大学向教育部递交中大产字[2007]20 号《关于对中

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改制的请示》，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效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科技发[2005]2号）文件，决定将粉冶中心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南大学所属国有独资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公司”）。

2007年10月11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教技发中心函（2007）198号《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改制的批复》，同意将粉冶中心资产无偿划转至中资公司，公司更名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粉冶中心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本次改制更名完成后，粉冶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100
<b>合计</b>		<b>8000</b>	<b>100</b>

### （3）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4日，粉冶中心股东决定：（1）同意吸收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8000万元变为20000万元，新增加的12000万元由新股东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粉冶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4680	23.40
3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3.25
4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	13.35
5	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0	13.35
6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0	5.65
7	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

#### (4) 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5日，粉冶中心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将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933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2670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930万元股权转让给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6月18日，粉冶中心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	13.35
3	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0	13.35
4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2947	14.735
5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3.25
6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	4.665
7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00
8	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65
9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
10	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

#### (5) 2014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4月9日，粉冶中心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因公司股东“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4月16日，粉冶中心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	13.35
3	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0	13.35
4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	14.735
5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3.25
6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	4.665
7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00
8	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65
9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
10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

#### (6) 2018年10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10月9日,粉冶中心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履行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长仲字第294号、295号、296号、449号、450号、572号和[2018]长仲字第1562号裁决书的裁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000万元,恢复至8000万元。此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注册资本2670万元;股东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注册资本2670万元;股东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注册资本2947万元;股东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注册资本650万元;股东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注册资本933万元;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注册资本800万元;股东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注册资本930万元;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8年11月26日,粉冶中心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	100

### (7) 2019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7月10日，粉冶中心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吸收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加至16,326.5306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326.5306万元由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19年7月12日，粉冶中心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49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26.5306	51
	合计	16,326.5306	100

## 2、粉冶中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粉冶中心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粉冶中心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中南大学。2007年11月，中南大学将其下属粉冶中心划转至中资公司名下，中资公司成为粉冶中心控股股东，中南大学仍为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对粉冶中心增资的方式成为粉冶中心持股51%的控股股东，粉冶中心实际控制人由中南大学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 3、粉冶中心不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原因

### (1) 教育部政策文件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企业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中关于“高校企业要建立退出机制”的要求，“高校要对所属企业全面进行清理排查，……对与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高校分配利润的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等规定。在该政策背景下，粉冶中心对其下属部分企业进行了清理。

## (2) 弥补资金缺口

粉冶中心自 2017 年 2 月起陆续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确认其与 9 家社会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无效，如裁决成立，粉冶中心需向社会投资者退还增资款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为筹集清退社会投资者需支付的资金，粉冶中心拟转让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

基于以上原因，粉冶中心决定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并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了陈赛你，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南大学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二) 结合原股东中南大学粉冶中心及其关联方在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影响，说明其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粉冶中心，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的研发成果、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均通过自身积累取得；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业务能力，不存在依赖粉冶中心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人发展融资不依赖粉冶中心。粉冶中心作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履行法定出资义务。发行人经过多轮的增资扩股及自身发展经营后，已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粉冶中心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

3、发行人研发独立，虽发行人与粉冶中心关联方中南大学存在少量合作研发项目，但合作过程中均以发行人为主导，主要应用发行人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进行研发活动，并由发行人承担项目的主要任务。发行人现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 66 项、研发人员 37 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粉冶中心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研发不产生影响。



4、发行人设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辅助配套系统及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均独立于粉冶中心及其关联方。粉冶中心为中资公司下属投资管理平台，本身不具备产供销的实体经营能力，粉冶中心退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5、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机构设置，除廖寄乔曾兼任粉冶中心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员工、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粉冶中心，粉冶中心退出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粉冶中心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提供廖寄乔与益阳荣晟一致行动协议的文本，说明协议签署背景、时间、原因、具体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结合益阳荣晟出资、历次表决权形成情况，说明廖寄乔作为益阳荣晟的有限合伙人，是否可以仅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实现控制，益阳荣晟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是否认可廖寄乔对益阳荣晟的实际控制权，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协议签署背景、时间、原因、具体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访谈廖寄乔及益阳荣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签署背景如下：

签署主体	1、廖寄乔；2、益阳荣晟
签署时间	2017年5月
签署背景及原因	2017年5月，粉冶中心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或通过其他协议等方式控制发行人30%以上表决权股东，为保证公司的有效治理，廖寄乔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首席科学家，为进一步稳固其控制地位，与益阳荣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具体内容	1、双方同意，益阳荣晟作为金博股份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廖寄乔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2、益阳荣晟同意将其在金博股份的董事提名权交由廖寄乔行使，并承诺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	益阳荣晟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廖寄乔保持一致行动，视为益阳荣晟违约，廖寄乔有权按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益阳荣晟所持金博股份的股份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金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
是否附有条件	否
是否可撤销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且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形

2、结合益阳荣晟出资、历次表决权形成情况，说明廖寄乔作为益阳荣晟的有限合伙人，是否可以仅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实现控制，益阳荣晟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是否认可廖寄乔对益阳荣晟的实际控制权，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1) 益阳荣晟的出资情况

益阳荣晟设立目的为还原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8 月，36 名被代持股东与廖寄乔共同设立了益阳荣晟，通过廖寄乔将其代 36 名实际出资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至益阳荣晟的方式，将被代持股权还原至各被代持股东名下，各被代持股东在金博有限实际出资比例不变。

#### (2) 益阳荣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行使情况

自 2017 年 5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阳荣晟在发行人该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上均与廖寄乔的表决保持了一致。

#### (3) 《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益阳荣晟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益阳荣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协议，益阳荣晟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务由合伙人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2 日，益阳荣晟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益阳荣晟与廖寄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益阳荣晟作为金博股份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廖寄乔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4) 益阳荣晟实际控制人为其普通合伙人李军，廖寄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益阳荣晟享有的发行人股东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益阳荣晟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时已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全体合伙人均认可廖寄乔对益阳荣晟享有的发行人股东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的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 结合新材料创投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 16.98%、与廖寄乔直接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及其股东背景情况，说明新材料创投、粉冶中心、中南大学在发行人经营决策等事项中是否有特殊利益安排

#### 1、新材料创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材料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新材料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6.98% 股份，新材料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材料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74319416T 《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晖），主要投资于新材料产业及其相关领域的高科技成长企业，其投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材料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平台	300	1.181
2	粉冶中心	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平台	5,100	20.079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国家创业投资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	5,000	19.685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湖南省政府引导基金	5,000	19.685
5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负责长沙市技术改造基金及中小企业的投资	4,000	15.748
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综合运营平台	3,000	11.811
7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负责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3,000	11.8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25,400	100

新材料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投资”)分别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新材料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除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外,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新材料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较为分散,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新材料创投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粉冶中心作为博云投资的控股股东和新材料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新材料创投的最终决策权,粉冶中心、中南大学无法通过新材料创投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

根据新材料创投出具的说明,新材料创投、粉冶中心、中南大学在发行人经营决策等事项中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新材料创投、粉冶中心、中南大学在发行人经营决策等事项中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五) 结合 2017 年 5 月到 9 月期间陈赛你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未将陈赛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陈赛你、发行人总经理,未将陈赛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陈赛你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陈赛你专业从事水利水务监测系统集成等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湖南地区,除经营自身的主业外,陈赛你同时还在湖南地区从事一些股权投资活动。2017 年 5 月受让粉冶中心持有的公司股份前,陈赛你已通过益阳荣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年,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有一定了解。基于对公司人员、业务、技术、市场等情况的了解,陈赛你相信廖寄乔领导的技术团队、经营团队,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受让了粉冶中心的股份。

陈赛你以财务投资为目的持有金博股份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陈

赛你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不谋求控制和管理公司。

2、股权层面。2017年5月至9月，陈赛你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陈赛你作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3、经营管理层面。陈赛你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未将陈赛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六) 新材料创投、陈赛你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新材料创投、陈赛你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除廖寄乔、益阳荣晟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金博股份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廖寄乔作为金博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等方式。

据此，本所认为，新材料创投、陈赛你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等其他安排，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七) 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施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销售和采购等事宜的决策流程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认定廖寄乔为实际控制人正确，具体理由如下：

#### 1、股本结构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且除廖寄乔、益阳荣晟外，其余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为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2017 年 5 月，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益阳荣晟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时与廖寄乔保持一致，廖寄乔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任一单一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时具有优势地位。

#### 2、公司制度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廖寄乔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廖寄乔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

(2) 廖寄乔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依据《董事长工作细则》享有对发行人重大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权。

(3) 廖寄乔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具有重大影响。

### 3、股东大会层面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廖寄乔以股东身份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投票表决。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其中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主要由廖寄乔以董事长身份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均与廖寄乔一致，由廖寄乔直接或通过董事会间接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在涉及选举董事的议案中，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除董事胡晖、潘锦、李永恒由投资人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廖寄乔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除董事胡晖由新材料创投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廖寄乔向董事会提名产生，针对廖寄乔提名的董事，不存在股东、董事通过投弃权票、反对票未支持廖寄乔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 4、董事会层面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均由廖寄乔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关系公司重大经营方针等的议案均由廖寄乔提议，发行人总理由廖寄乔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均与廖寄乔一致，未发生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5、监事会层面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廖寄乔及廖寄乔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 6、经营管理层面

经核查，廖寄乔自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廖寄乔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重大影响。

## 7、技术研发层面

廖寄乔作为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已授权的 29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韩国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发行人 863 计划重大项目、发行人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发行人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廖寄乔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除益阳荣晟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金博股份期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金博股份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廖寄乔作为金博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等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 三、《问询函》第 3 题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股东中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为发行人员工职工持股平台公司；（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 10 名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突击入股的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并访谈了其普通合伙人；
- 2、查阅了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3、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并访谈了该等新增股东；
- 4、取得了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问询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并访谈其普通合伙人：

#### （1）益阳荣晟的设立

益阳荣晟为还原股权代持设立的平台，且该企业的合伙人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 11 条规定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 （2）益阳正嘉的设立

益阳正嘉设立背景为发行人原股东深圳同威拟退出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根据自愿原则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了益阳正嘉，并以市场公允价受让了深圳同威所持的发行人股权。益阳正嘉设立并非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发行人未对参与出资设立的合伙人设定任何标准，主要设立原则为自愿及合伙人能够足额实缴出资。益阳正嘉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

第 11 条规定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 (3) 益阳博程的设立

益阳博程主要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17 年 9 月以市场价参与认购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益阳博程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 11 条规定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认为，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 2、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经核查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的合伙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与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的合伙人签署过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的合伙协议未约定有关股权激励或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特殊限制的条款。

据此，本所认为，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不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 3、具体人员构成

### (1) 益阳荣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公司任职
1	李军	普通合伙人	3.5488	2.12	总工程师
2	廖寄乔	有限合伙人	35.7455	21.34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3	卢学军	有限合伙人	22.6620	13.53	外部投资者
4	陈赛你	有限合伙人	17.8630	10.66	外部投资者
5	尹平玉	有限合伙人	8.5163	5.08	外部投资者
6	王跃军	有限合伙人	6.8293	4.08	副总经理
7	彭美芳	有限合伙人	6.7309	4.02	财务部副部长
8	袁青	有限合伙人	6.1463	3.67	已离职
9	彭雄文	有限合伙人	5.6759	3.39	已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公司任职
10	邵卫平	有限合伙人	5.4634	3.26	已退休
11	龚玉良	有限合伙人	5.3380	3.19	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2	熊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外部投资者
13	廖浪	有限合伙人	4.3707	2.61	营销部部长
1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3.9992	2.39	外部投资者
15	王冰泉	有限合伙人	3.7317	2.23	总经理
16	周子嫒	有限合伙人	2.7317	1.63	财务总监
17	周用军	有限合伙人	2.6661	1.59	外部投资者
18	张轩	有限合伙人	2.6661	1.59	已离职
19	童宇	有限合伙人	2.1658	1.29	董事会秘书
20	刘盛文	有限合伙人	2.0488	1.22	车间主任
21	张剑锋	有限合伙人	1.9996	1.19	外部投资者
22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7	技术部部长
23	汤怀中	有限合伙人	1.3658	0.82	高级销售经理
24	赵佳作	有限合伙人	1.3331	0.80	外部投资者
25	周泽斌	有限合伙人	1.3331	0.80	外部投资者
26	欧伟峰	有限合伙人	1.1097	0.66	设备主管
27	黄可胜	有限合伙人	1.1097	0.66	车间主任
28	陈小丁	有限合伙人	0.8999	0.54	采购部副部长
29	邓祖桂	有限合伙人	0.6652	0.40	外部投资者
30	廖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0	安环部副部长
31	李丙菊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0	研发工程师
32	孙亮谋	有限合伙人	0.4000	0.24	高级技工
33	周学仁	有限合伙人	0.2000	0.12	已离职
34	宫广荣	有限合伙人	0.2000	0.12	技术工人
35	刘玉常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6	技术工人
36	刘玉明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6	技术工人
合计			<b>167.5156</b>	<b>100</b>	-

## (2) 益阳正嘉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公司任职
1	李科明	普通合伙人	15.9000	5.39	高级销售经理、监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公司任职
2	周子嫒	有限合伙人	31.8000	10.79	财务总监
3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21.2000	7.19	已离职
4	徐美黎	有限合伙人	19.0800	6.47	销售助理
5	廖浪	有限合伙人	15.9000	5.39	营销部部长
6	汤怀中	有限合伙人	15.9000	5.39	高级销售经理
7	龚玉良	有限合伙人	15.9000	5.39	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8	陈英	有限合伙人	15.9000	5.39	已离职
9	王雅俊	有限合伙人	11.6600	3.95	销售助理
10	曾建波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销售经理
11	彭壮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已离职
12	彭雄文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已离职
13	冷创明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销售经理
14	贾宇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质检部副部长
15	王跃军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副总经理
16	刘盛文	有限合伙人	8.4800	2.88	车间主任
17	罗剑	有限合伙人	7.4200	2.52	技术工人
18	黄可胜	有限合伙人	7.4200	2.52	车间主任
19	童宇	有限合伙人	5.4601	1.85	董事会秘书
20	陈小丁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采购部副部长
21	王冰泉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总经理
22	彭美芳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财务部副部长
23	廖令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销售经理
24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技术部部长
25	李珊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司机
26	黄剑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司机
27	尹千里	有限合伙人	2.1200	0.72	品质主管
合计		-	<b>294.8401</b>	<b>100</b>	

## (3) 益阳博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龚玉良	普通合伙人	25.2	3.00	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2	王冰泉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0	总经理
3	王跃军	有限合伙人	84.0	10.00	副总经理
4	杨俊智	有限合伙人	84.0	10.00	外部投资者
5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79.8	9.50	技术部部长
6	卢晶晶	有限合伙人	58.8	7.00	销售经理
7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6.7	6.75	总工程师
8	黄可胜	有限合伙人	54.6	6.50	车间主任
9	廖浪	有限合伙人	46.2	5.50	营销部部长
10	童宇	有限合伙人	42.0	5.00	董事会秘书
11	汤怀中	有限合伙人	42.0	5.00	高级销售经理
12	陈小丁	有限合伙人	39.9	4.75	采购部副部长
13	李科明	有限合伙人	29.4	3.50	高级销售经理、监事
14	潘锦	有限合伙人	21.0	2.50	董事
15	周子嫒	有限合伙人	21.0	2.50	财务总监
16	曾建波	有限合伙人	12.6	1.50	销售经理
17	彭美芳	有限合伙人	12.6	1.50	财务部副部长
18	冷创明	有限合伙人	8.40	1.00	销售经理
19	贾宇	有限合伙人	8.40	1.00	质检部副部长
20	李丙菊	有限合伙人	8.40	1.00	研发工程师
合计		-	840	100	-

#### 4、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签署了减持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合伙人中除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同时为直接股东的合伙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减持承诺外，其他合伙人未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宜签署减持承诺。

#### 5、规范运行情况

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的设立遵循企业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的情形；自设立以来，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6、备案情况

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均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益阳荣晟、益阳正嘉、益阳博程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 11 条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其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 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突击入股的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突击入股的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等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

东的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受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孙素辉	116.725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3.0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7.8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4.47
			股权受让		10.5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6.3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1.69
2	罗鹤立	44.00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1.0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6.6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2.24
3	夏志良	50.00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1.0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6.6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2.24
4	王志鹏	31.00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0.5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6.3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1.69
5	夏明仕	20.12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0.5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6.3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1.69
6	刘忠	20.00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0.5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6.3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1.69
7	王大运	20.00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0.5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6.3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1.69
8	杨益	20.00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0.5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6.3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11.69
9	谭毅钧	50.00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4.6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2.76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9.53
10	汤怀中	50.0000	股权受让	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4.60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2.76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公司 PE 倍数为 9.5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时的定价均以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公司

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上述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突击入股的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之规定，突击入股股东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基本信息。经核查上述突击入股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其基本信息如下：

(1) 谭毅钧，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70\*\*\*\*\*，住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2) 汤怀中，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68\*\*\*\*\*，住所：湖南省宁乡县；

(3) 孙素辉，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70\*\*\*\*\*，住所：湖南省宁乡县；

(4) 夏明仕，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70\*\*\*\*\*，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5) 王志鹏，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9021983\*\*\*\*\*，住所：长沙市芙蓉区；

(6) 王大运，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6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

(7) 刘忠，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9\*\*\*\*\*，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8) 杨益，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71\*\*\*\*\*，住所：广州市荔湾区；



(9) 夏志良, 男,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30502196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10) 罗鹤立, 女,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30104196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

综上, 本所认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四、《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 最近二年,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廖寄乔、李军、王冰泉、王跃军、刘学文、龚玉良, 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 6 条的要求, 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说明相关核心人员的认定及标准是否恰当; (2)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并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证书、奖项或荣誉证书、重大科研项目文件;
-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问询回复】

(一)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6条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相关核心人员的认定及标准是否恰当

####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的研发领域、其牵头执行重大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务、学历、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主要包括:(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核心技术领域的领军人物,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经验;(3)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有突出贡献。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的廖寄乔、李军、王跃军、刘学文、龚玉良、王冰泉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理由及依据
廖寄乔	1、为发行人董事长、首席科学家,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正高二级) 2、曾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湖南专利奖二等奖3项,湖南专利奖三等奖1项,系“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专项)专家,“十二五”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重大项目总体专家组专家,2018年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专家,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湖南青年科技创新杰出奖等;曾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并出版2本专业著作 3、系发行人已授权的29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韩国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公司863计划重大项目、公司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公司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李军	1、为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中南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2、曾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湖南专利奖二等奖1项 3、系发行人已授权的18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公司863计划重大项目、公司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
王冰泉	1、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济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 2、曾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 3、系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人、主要参与人,负责研发方向的总体把控

姓名	理由及依据
王跃军	1、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 2、曾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湖南专利奖二等奖3项 3、系发行人已授权的29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韩国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4、公司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
刘学文	1、为发行人技术部部长，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 2、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 3、系发行人已授权的3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4、公司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
龚玉良	1、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工会主席，西北纺织工学院毛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 2、曾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湖南专利奖二等奖3项、湖南专利奖三等奖1项 3、系发行人已授权的23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韩国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4、公司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

## 2、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出具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 288 人，其中研发人员 37 人，研发人员占比 12.85%。廖寄乔、李军、王冰泉、王跃军、刘学文、龚玉良在核心技术领域具有重大贡献，在主导攻克技术难题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3、发明人情况及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 (1) 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66 项，其中境外专利 1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1	密炼机用组合密封环	发明	ZL201310531423.1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2	碳/碳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复合炊具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310368769.4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
3	一种导流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03733.0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4	单晶炉传动轴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99126.X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5	碳/碳复合材料连接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68629.7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6	碳/碳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的连接件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310368628.2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
7	发热体支撑脚脚垫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099140.X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8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保温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77.5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9	炭素材料组合坩埚的组合方法及组合坩埚	发明	ZL201110146108.8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10	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174528.7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11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紧固件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0.7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12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发热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7.9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13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导流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78.X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14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坩埚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9.8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15	碳/碳复合材料发热体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2143.5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16	碳/碳复合材料保温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04801.9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17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体	发明	ZL201010144907.7	廖寄乔、王跃军
18	电热炊具用内锅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281068.3	廖寄乔、王跃军、李军
19	炭素材料发热体应用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03715.9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
20	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753.1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21	导流筒抗氧化涂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03723.3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
22	高温炉用固化碳纤维保温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043408.6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23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膛	发明	ZL201010187738.5	廖寄乔、王跃军
24	一种紧固件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470.7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25	单晶炉导流筒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750.8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26	一种舟皿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710034919.2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27	一种炭/炭/铜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710035954.6	廖寄乔、王跃军
28	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1364.0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29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109737.9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30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020113607.8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31	密炼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720889701.4	廖寄乔、刘学文、李军、王跃军、王冰泉
32	基于碳纤维粉的碳/碳复合材料坯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0611.6	廖寄乔、刘学文、李军、王跃军、王冰泉
33	石英坩埚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2385.8	廖寄乔、刘学文、李军、王跃军
34	高温炉用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982.9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35	碳/碳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复合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14473.4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
36	密炼机用组合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418.8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37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419.2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38	复合材料紧固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5.4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39	单晶炉承托坩埚用碳/碳复合材料碳布垫	实用新型	ZL201320078499.9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李军、刘学文
40	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520.6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41	复合材料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7.3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42	复合材料发热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6.9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43	复合材料保温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708988.3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
44	发热体支撑脚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4.3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45	单晶炉的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2.4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46	单晶炉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3.9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47	方便清理石英坩埚残体的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281366.2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
48	碳/碳复合材料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1.3	廖寄乔、王跃军、李军、龚玉良
49	炭素材料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0.9	廖寄乔、王跃军、李军、龚玉良
50	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3.2	廖寄乔、王跃军、李军、龚玉良
51	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60420.8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52	碳/碳复合材料保温筒	实用新型	ZL201120125364.4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53	铸锭炉复合材料坩埚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509.3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54	导流筒抗氧化涂层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359.X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
55	炭素材料发热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348.1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
56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膛	实用新型	ZL201020209946.6	廖寄乔、王跃军
57	化学气相增密炉发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196.3	廖寄乔、王跃军
58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411.7	王跃军、廖寄乔
59	单晶炉用导流筒内屏	实用新型	ZL201822090036.X	廖寄乔、李军、刘学文、王跃军、龚玉良
60	单晶炉用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1480.3	廖寄乔、李军、刘学文、王跃军、龚玉良
61	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89944.7	廖寄乔、李军、刘学文、王跃军、龚玉良
62	一种单晶炉用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1410.8	廖寄乔、李军、刘学文、王跃军、龚玉良
63	一种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0037.4	廖寄乔、李军、刘学文、王跃军、龚玉良
64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4769.7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
65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21872.9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66	A C/C COMPOSITE CRUCIBLE AND APRODUCING METHOD THEREOF	韩国专利 PCT	10-2009-7011582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 (2) 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发行人重要研发项目主要由廖寄乔、李军、王冰泉、王跃军、刘学文、龚玉良六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关键技术指导或项目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1	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王冰泉
2	大尺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生物基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卫星应用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3	高纯硅晶生长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的低成本制备技术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4	高性能炭/炭复合毡体材料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
5	热场用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
6	单晶硅拉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湖南省产学研结合成果转化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
7	橡胶机械密炼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创新项目：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王冰泉

### (3)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2018年末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2017年末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2016年末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1	廖寄乔	1.5900	17.71	19.3000	16.0869	8.9143
2	李军	0.3827	-	0.3827	0.3980	0.1893
3	王冰泉	0.6048	-	0.6048	0.6289	0.2257
4	王跃军	0.6813	-	0.6813	0.7084	0.4175
5	刘学文	0.4189	-	0.4189	0.1213	0.0800
6	龚玉良	0.4039	-	0.4039	0.4200	0.364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资历背景和技术经验、在发行人研发方面承担的重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发明或设计的贡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其在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因素，并已包含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核心成员，其认定依据及认定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核心人员的认定及标准恰当。

## (二)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及入职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前所在单位	入职前所在单位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廖寄乔	董事长	2005-6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	中南大学的二级学院
2	李军	总工程师	2010-9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
3	王跃军	副总经理	2005-6	湖南直田量具机械厂	机用系列量具、机床系列防震垫铁。各种量具机械修理
4	龚玉良	生产部部长	2006-6	湖南益鑫泰麻业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类产品、服装服饰
5	刘学文	技术部部长	2011-8	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机械零件生产销售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模具设计制造。
6	王冰泉	总经理	2011-3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发电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从上表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入职公司多年，其入职公司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且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原单位亦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费，其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于发行人任职前的任职单位不



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问询函》第7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共拥有国内专利 65 项，韩国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发明专利均为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中的运用情况；（2）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等异常情况；（3）报告期各期研发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2014 年及以后没有新申请获得发明专利的原因；（4）结合发行人 2014 年及以后没有新申请获得发明专利及行业内的新兴技术及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有无升级迭代风险并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等；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立项书、研发补助相关政策及凭证等；
- 3、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网等；
- 5、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制度，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 6、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 【问询回复】

(一) 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知识产权在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碳纤维成网技术； (2) 布网复合针刺技术； (3) 自动送料针刺技术； (4) 高温纯化技术； (5) 大尺寸、形状复杂部件的结构和功能一体化制造技术； (6) 高温热场系统设计与优化技术	密炼机用组合密封环	发明	ZL201310531423.1
	一种导流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03733.0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坩埚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9.8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发热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7.9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紧固件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0.7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导流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78.X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保温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77.5
	发热体支撑脚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099140.X
	单晶炉传动轴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99126.X
	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174528.7
	炭素材料组合坩埚的组合方法及组合坩埚	发明	ZL201110146108.8
	碳/碳复合材料保温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04801.9
	导流筒抗氧化涂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03723.3
	炭素材料发热体应用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03715.9
	电热炊具用内锅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281068.3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109737.9	

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高温炉用固化碳纤维保温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043408.6
	碳/碳复合材料发热体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2143.5
	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1364.0
	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753.1
	单晶炉导流筒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750.8
	一种紧固件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470.7
	一种舟皿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710034919.2
	单晶炉用导流筒内屏	实用新型	ZL201822090036.X
	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89944.7
	单晶炉用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1480.3
	一种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0037.4
	一种单晶炉用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1410.8
	密炼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720889701.4
	基于碳纤维粉的碳/碳复合材料坯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0611.6
	高温炉用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982.9
	密炼机用组合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418.8
	单晶炉承托坩埚用碳/碳复合材料碳布垫	实用新型	ZL201320078499.9
	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520.6
	复合材料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7.3
	复合材料发热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6.9
	复合材料紧固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5.4
	复合材料保温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708988.3
	发热体支撑脚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4.3
	单晶炉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3.9

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单晶炉的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2.4
	方便清理石英坩埚残体的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281366.2
	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3.2
	碳/碳复合材料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1.3
	炭素材料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0.9
	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60420.8
	碳/碳复合材料保温筒	实用新型	ZL201120125364.4
	铸锭炉复合材料坩埚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509.3
	导流筒抗氧化涂层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359.X
	炭素材料发热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348.1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020113607.8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419.2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4769.7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21872.9
(7) 大型化学气相沉积炉工艺装备技术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膛	发明	ZL201010187738.5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体	发明	ZL201010144907.7
	化学气相增密炉发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196.3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膛	实用新型	ZL201020209946.6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411.7
(8) 快速化学气相沉积技术 (9) 高纯涂层制备技术 (10) 高性能、低成本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设计与制备技术	作为自有技术秘密, 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的产品	技术贡献情况
碳纤维成网技术	所有主营业务产品	有效降低了纤维损伤及绕辊，实现了铺网的连续生产，而且出网 CV（不均匀率）值小于 4%、网胎强度高，能满足高性能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生产的要求
布网复合针刺技术	所有主营业务产品	利用特殊的工艺带动网胎纤维产生转移，形成垂直于碳纤维布的 Z 向纤维，使毡体具有一定的三维结构
自动送料针刺技术	所有主营业务产品	实现了针刺密度的自由调节，满足工艺要求，大幅提高了针刺效率，实现了碳纤维预制体的连续化生产
快速化学气相沉积技术	所有主营业务产品	大幅度缩短制备周期，是实现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低成本化制备、广泛应用的关键
大型化学气相沉积炉工艺装备技术	所有主营业务产品	解决了批量工业化制备大尺寸、异形碳基复合材料部件的关键装备问题，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批量化、工程化生产奠定了装备基础
高纯涂层制备技术	半导体领域产品	有效提高了产品的抗气流冲刷、抗氧化能力，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高温纯化技术	所有主营业务产品	无需氟利昂、氯气的高温纯化技术，可满足高纯单晶硅的生长要求
大尺寸、形状复杂部件的结构和功能一体化制造技术	所有主营业务产品	根据产品的功能差异控制不同的热解碳结构、控制产品的密度梯度，实现了热场部件结构与功能有机统一
高性能、低成本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设计与制备技术	所有主营业务产品	数十项专利产品已形成系列化，能够实现高性能、低成本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的设计与制备
高温热场系统设计与优化技术	热场系统系列产品	完备的高温热场系统设计与优化流程，提高了整套热场综合性能

3、经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应的产品销售，上述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56.97	98.98%	17,552.73	97.76%	13,762.87	97.02%	8,204.11	97.15%
其中：热场系统系列产品	11,754.28	96.49%	17,384.62	96.83%	13,678.93	96.43%	8,193.00	97.01%
其他产品	302.69	2.48%	168.11	0.94%	83.93	0.59%	11.1	0.13%
其他业务收入	124.36	1.02%	401.82	2.24%	422.76	2.98%	241.04	2.8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主要运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收入来源于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应的产品销售。

(二) 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等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取得了商标注册证书，依法享有商标权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取得了专利权证书且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等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有效，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等异常情况。

(三) 报告期各期研发情况、发明专利申请情况，2014 年及以后没有新申请获得发明专利的原因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时间	申请的发明专利	申请号	目前申请进度
2016 年度	基于碳纤维粉的碳/碳复合材料坯体及成型方法和应用	201611182756 .8	实质审查阶段
	基于碳纤维粉的碳/碳复合材料坯体成型模具	201611182757 .2	实质审查阶段
	基于碳纤维粉的碳/碳复合材料电饭煲内锅制备方法	201611183435 .X	实质审查阶段
2017 年度	碳基复合材料螺旋弹簧及生产方法	201710599454 .9	实质审查阶段
	一种碳基复合材料螺旋弹簧及生产方法	201710599462 .3	实质审查阶段
2018 年度	一种单晶炉用导流筒外屏高度的调节方法及导流筒外屏和导流筒	201811523203 .3	实质审查阶段
	单晶炉用导流筒外屏高度的调节方法及导流筒外屏和导流筒	201811523237 .2	实质审查阶段

## 2、2014 年及以后没有新申请获得发明专利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已提出申请的发明专利共有 7 项，但由于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上述 7 项已申请发明专利的正式授权（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及应用主要在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体现，具体包括产品结构、关键材料的选型与配比、生产工艺参数的设定与优化、关键生产工序的选择与控制、沉积炉设备水冷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气流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沉积炉热场设计优化等技术领域，涉及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因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的信息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造成技术泄密，故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

### **（四）结合发行人 2014 年及以后没有新申请获得发明专利及行业内的新兴技术及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有无升级迭代风险并做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热场产品与传统石墨产品比较，具有以下优点：（1）性价比高，产品使用寿命长，可减少更换部件的次数，从而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减少维护成本；（2）厚度更薄，从而可以利用现有设备生产直径更大的单晶产品，节约新设备投资费用；（3）安全性高，在反复高温热震下不易产生裂纹；（4）可设计性强，大型石墨材料成型困难，而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可以实现近净成形，在大直径单晶炉热场系统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

发行人虽 2014 年后未取得新的发明专利，但发行人并不存在相关技术水平处于瓶颈或重大技术难题无法突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99.93%、81.92%。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核心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力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保持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重点加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现有产品横向及纵向产品线的研发投

入，致力于实现在光伏、半导体、密封、耐磨、耐腐蚀等多领域核心技术的优化和突破，不断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技术升级迭代风险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技术升级存在迭代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做了相应风险提示。

## 六、《问询函》第9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11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快企业新产品开发进度及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强学校同企业之间的合作，实现学校与企业的资源共享。协议约定有效期为十年。根据《产学研合作协议》，对于产学研项目研制的产品或科研成果，发行人都拥有其知识产权；（2）发行人拥有碳/碳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产学研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核心研发人员来自发行人还是中南大学，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未来技术发展是否依赖中南大学；（2）碳/碳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性质、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内容重合，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补充披露；（3）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合作方，合作模式、各方提供的技术或核心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是否形成合作成果，合作成果的权属；（4）合作研发及发行人其他研发项目中，是否存在使用中南大学及其他合作高校、科研机构的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高校院所的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产权证书、研发体系及合作研发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参与的科研项目文件及研究成果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3、查阅了碳/碳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设立相关文件，访谈了该工程研究中心的负责人及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 4、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文件、研发费用明细。

### 【问询回复】

(一) 与中南大学产学研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核心研发人员来自发行人还是中南大学，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未来技术发展是否依赖中南大学

1、与中南大学产学研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1) 2011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协议约定
签订日期	2011年8月18日
合作具体模式	1、由发行人提供资金、设备及项目合作所需要的各种仪器，主要用于合作项目开发，双方可以共享使用各种仪器和设备； 2、邀请中南大学的专家教授作为发行人的技术顾问，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技术指导、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工作。

项目	主要协议约定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的约定	对发行人投入资金、产学研合作研制的产品或科研成果,发行人均拥有其知识产权,发行人有权使用该技术生产产品,有权对该产品申请注册商标。

(2)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产学研合作的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涉及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取得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时间	项目合作/协作单位	研发成果及权利归属	备注
湖南省产学研结合成果转化项目“单晶硅拉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技术成果产业化”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1 年	中南大学	合同约定该项目采用发行人发明专利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知识产权明晰，归属发行人所有。	1、项目团队成员合计 8 名，6 名公司研发人员负责研发工作；2 名中南大学研究生； 2、除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资助部分资金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承担。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热场用大尺寸 C/C 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2 年	中南大学	合作期内，发行人共自主研发并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生 6 名；制定并实施工业标准 1 项；知识产权明晰，归属发行人所有。	1、项目团队成员合计 11 名，其中 9 名公司员工负责研发工作；2 名中南大学教授负责前瞻性理论指导； 2、除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资助部分资金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承担。
863 计划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协议约定课题承担单位各自负责其相关研究领域的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工作，产权明晰； 子任务“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的低成本制造技术攻关，开发低成本的快速化学气相沉积工艺设备”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	发行人负责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子任务研发人员合计 18 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大尺寸 C/C 复合材料导流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	中南大学	合作期内，发行人共自主研发并申请了该领域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根据项目申报书，本项目成果转化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必须以企业为主体，由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企业牵头申报，联合高校或科研机构实施，产学研深度融合。”
湖南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热工装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保温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	中南大学	本项目成果转化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

2、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核心研发人员来自发行人还是中南大学，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未来技术发展是否依赖中南大学

(1)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资料、研发费用明细、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合计拥有国内外专利 66 项，均为自主研发且拥有独家所有权；

②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占发行人研发项目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均为牵头承担单位。发行人独立承担了自身的研发工作，对自身专利的形成作出了独有的贡献；合作研发项目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拥有自身相应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脱离合作研发模式亦能独立进行相关研发和专利申请；

③发行人鼓励创新和研发工作，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拥有了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以首席科学家廖寄乔为核心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专业领域涵盖材料、纺织、无纺、机械、电气等众多学科。

(2) 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未来技术发展是否依赖中南大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技术标准等申报文件、组织架构图、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中南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未来技术发展不依赖中南大学，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场地、研发经费等，自主研发并独家拥有知识产权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多次参与国家或省级重大奖项、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等；发行人拥有一支涵盖材料、纺织、无纺、机械、电气等多学科的核心研发人才团队，并于 2016 年被湖南省委组织部、人事厅、科技厅等部门认定为新材料创新团队。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不依赖于中南大学，

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场所，具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充足的研发经费用于研发活动，均独立于中南大学。

此外，2019年8月27日，中南大学出具《确认函》，金博股份目前享有的全部专利（包括已授权专利和申请中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不构成本单位具有任何权利的职务发明，本单位对金博股份名下的所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享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权利主张，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发行人研发技术的应用独立于中南大学

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已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独家或以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制定了5项国家行业标准，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技术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导地位。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经营能力，并建立了品牌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隆基股份（601012）、中环股份（002129）、保利协鑫能源（03800.HK）、晶科能源（NYSE: JKS）、晶澳太阳能、神工半导体、有研半导体等，以行业领军企业为主。发行人于2018年获得隆基股份（601012）“卓越品质奖”，2019年获得中环股份（002129）“优秀供应商”称号，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

### ③发行人未来技术发展独立于中南大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7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自主拥有。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并与行业下游的主要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动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的理解更为深刻，有能力不断研发生产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未来技术发展独立于中南大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核心研发人员来自发行人，发行人对中南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且未来技术发展不存在依赖中南大学的情形。

**(二) 碳/碳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性质、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内容重合，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补充披露**

碳/碳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系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该中心无独立法人资格、非会计主体或开展业务单位，非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

工程研究中心为研究机构，非法人主体或开展业务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内容重合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碳/碳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与发行人业务内容不重合，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或关联方。

**(三) 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合作方，合作模式、各方提供的技术或核心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是否形成合作成果，合作成果的权属**

经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中，除中南大学之外的其他合作方为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863计划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协作单位之一。

发行人为863计划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为更好完成该项目，发行人将该项目科研任务分解。

各方约定发行人负责课题的总体制定、实施和管理，负责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的低成本制造技术攻关，开发低成本的快速化学气相沉积工艺设备；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国产碳纤维预制体制备技术的攻关，突破国产碳纤维预处理及无纺非织造关键技术，实现预制体生产用碳纤维100%国产化；中南大学负责碳/碳复合材料的快速化学气相机理研究和性能表征研究。此外，各方协议约定课题承担单位各自负责其相关研究领域的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工作。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国产碳纤维预制体制备技术的攻关，突破国产碳纤维预处理及无纺非织造关键技术的研发，并进行相关科研成果的知识

产权申请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收益分配机制约定明确，各方拥有其子任务研发成果的所有权，权属清晰。

(四) 合作研发及发行人其他研发项目中，是否存在使用中南大学及其他合作高校、科研机构的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高校院所的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研发项目相关文件、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现场走访发行人技术中心、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均为利用发行人自有的人员、资产、设备、技术、场所、资金等，不存在使用中南大学及其他合作高校、科研机构的核心设备、资产和场所，也不存在使用合作高校院所的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除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未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提供研发所需的人员、资产、设备、技术、场所、资金等，中南大学主要提供前沿理论研究、人员理论培训等，除接受前述指导、培训外，发行人未利用中南大学的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未使用其科研费用或挂靠其国家基金相关项目等。

综上，本所认为，合作研发及发行人其他研发项目中，除合作研发项目接受中南大学的指导、培训外，不存在使用中南大学及其他合作高校、科研机构的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高校院所的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 七、《问询函》第 10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 7 个重要科研项目，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有 7 个；(2) 发行人有 8 个科研项目或产品获得了国家级、省级奖项；以独家或以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制定了 5 项国家行业标准；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4 项其他奖项或荣；(3) 发行人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

进步奖一等奖，此外廖寄乔等发行人相关人员共 6 人也获得此奖项；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等 3 项获得湖南专利奖二等奖，此外廖寄乔等发行人相关人员共 3 人获得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3 项，李军获得 1 项。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2）发行人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主体，是否存在与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3）发行人参与科研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4）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重大获奖、获得的其他奖项或荣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独家或以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参与标准制定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奖项排名情况等；（2）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得的同类奖项是否针对同一个项目或产品，如是请注释说明；（3）获得的奖项或荣誉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并结合上述情况，修改或删除非权威机构或行业相关度较低的相关内容；（4）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获奖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重要奖项或荣誉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的申请文件、结题文件等；
- 3、查阅了发行人独家或以第一起草单位牵头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技术和研发项目的《科技查新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网站、招股说明书、产品宣传册等公开信息



文件。

### 【问询回复】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经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技术查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情况
1	热工装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保温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L07《查新报告》，国内公开的中文文献中，除发行人已公开的专利外，但未见与该项目查新点完全相同的报道
2	CVD 碳化硅涂层制备工艺技术开发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L07《查新报告》，国内公开的中文文献中，未见无催化剂条件下采用化学气相沉积法实现大尺寸（ $\Phi \geq 600\text{mm}$ ）碳/碳复合材料基体表面碳化硅涂层的快速制备方面的研究报道
3	超大型高温炉用碳基复合材料热场部件开发及应用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L07《查新报告》，国内公开的中文文献中，未见采用三维编织、快速化学气相沉积、近净成型等技术制备超大型高温炉用碳基复合材料热场部件的相关报道
4	高性能碳陶复合材料开发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L07《查新报告》，国内公开的中文文献中，未见与本项目所述工艺及产品性能等（采用喷洒法将碳化硅或硅粉均匀铺撒在碳纤维布表面，然后通过碳纤维网胎复合针刺；采用包覆工艺，减少碳化硅或硅粉对针刺的损伤；制备出密度 $\geq 1.6\text{g/cm}^3$ 的碳/陶摩擦材料完全相同的高性能碳/陶复合材料开发的报道
5	单晶炉用大尺寸发热体工艺优化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L07《查新报告》，国内公开的中文文献中，除本查新项目委托人公开的专利、科技成果外，未见到与本查新项目技术特点完全相同的报道
6	热工装备用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板材开发及应用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L07《查新报告》，国内公开的中文文献中，除发行人已公开的专利外，未见与该项目查新点完全相同的报道
7	大尺寸 C/C 复合材料异形件开发及应用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 L07《查新报告》，国内公开的中文文献中，未见述及采用近净成型、限域流场仿形流动快速化学气相增密、大尺寸异形件表面化学气相原位反应制备抗氧化涂层等技术的大尺寸 C/C 复合材料异形件研发的相关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科研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二) 发行人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主体，是否存在与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研项目申报资料、合作协议、研发费用明细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研发主体	是否存在与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
1	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	发行人、中南大学、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大尺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生物基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卫星应用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发行人	否
3	高纯硅晶生长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的低成本制备技术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发行人	否
4	高性能炭/炭复合毡体材料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发行人	否
5	热场用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发行人（承担单位）、中南大学（协作单位）	是
6	单晶硅拉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湖南省产学研结合成果转化项目	发行人（承担单位）、中南大学（合作单位）	是
7	大尺寸 C/C 复合材料导流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	发行人（承担单位）、中南大学（合作单位）	是
8	热工装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保温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担单位）、中南大学（协作单位）	是
9	橡胶机械密炼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创新项目：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	发行人	否
10	单晶硅拉制炉用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发行人	否
11	新型节能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	国家重点新产品	发行人	否
12	节能环保型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国家重点新产品	发行人	否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研发主体	是否存在与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
13	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发行人(第一完成单位)、中南大学(第二完成单位)	是
14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发行人	否
15	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发行人	否
16	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发行人	否
17	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专利奖三等奖	发行人	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虽少部分项目存在与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情形,但发行人为主要承担单位。

### (三) 发行人参与科研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

经核查项目资料,发行人参与上述科研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发行人参与的具体人员	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
1	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王冰泉、欧伟峰、刘盛文、黄可胜、贾宇、李丙菊等	发行人负责课题的总体制定、实施和管理,负责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的低成本制造技术攻关,开发低成本的快速化学气相沉积工艺设备
2	大尺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发改委生物基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卫星应用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
3	高纯硅晶生长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的低成本制备技术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
4	高性能炭/炭复合毡体材料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发行人参与的具体人员	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
5	热场用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欧伟峰、李丙菊等	发行人作为法人实体承担成果转化与持续科技创新与开发任务,开发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6	单晶硅拉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湖南省产学研结合成果转化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欧伟峰等	利用发行人核心专利进行成果产业化
7	大尺寸 C/C 复合材料导流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冰泉、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等	利用发行人核心专利进行成果产业化
8	热工装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保温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	廖寄乔、李军、王冰泉、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等	发行人核心专利作为项目技术
9	橡胶机械密炼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创新项目: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刘学文、王冰泉	发行人独立开发
10	单晶硅拉制炉用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
11	新型节能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	国家重点新产品	发行人研发团队	发行人独立开发
12	节能环保型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国家重点新产品	发行人研发团队	发行人独立开发
13	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冰泉、王跃军、刘学文、李丙菊等	发行人成立创新平台,组建核心技术队伍;对该项目给予大力资金支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大力开拓市场
14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
15	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跃军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
16	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发行人参与的具体人员	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
17	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专利奖三等奖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

**(四) 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中的具体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上述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对应的具体公司产品
1	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一期)重大项目	发明专利：一种导流筒及其制备方法、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坩埚及制备方法、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发热体及制备方法、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紧固件及制备方法、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导流筒及制备方法、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保温筒及制备方法、发热体支撑脚的应用、单晶炉传动轴及其生产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单晶炉承托坩埚用碳/碳复合材料碳布垫、复合材料坩埚、复合材料导流筒、复合材料发热体、复合材料紧固件、复合材料保温筒	发行人	坩埚、导流筒、紧固件、保温筒、异形件等
2	大尺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发改委生物基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卫星应用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完成了项目工程建设，形成了高性能大尺寸碳纤维复合材料坩埚及其制备系列技术，成功应用于单晶硅拉制炉热场系统	发行人	坩埚等
3	高纯硅晶生长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的低成本制备技术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单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YS/T792-2012) 发明专利：密炼机用组合密封环、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坩埚及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复合材料坩埚、单	发行人	坩埚、异形件等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对应的具体公司产品
			晶炉用底部加热器、碳/碳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复合炊具、单晶炉承托坩埚用碳/碳复合材料碳布垫		
4	高性能炭/炭复合毡体材料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发明专利：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单晶炉导流筒及其生产工艺、一种炭/炭/铜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一种舟皿及生产方法	发行人	坩埚、导流筒、异形件等
5	热场用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开发了制备单晶硅拉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的一整套包含成网、针刺的碳纤维预制体生产装备工艺系统，满足了大尺寸碳纤维预制体批量生产的需要；攻克了单一碳源气体快速沉积技术，研制开发了两料柱、四料柱化学气相沉积炉，解决了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制品的批量制造技术瓶颈；实现了快速化学气相沉积后产品达到指定的工艺技术指标	发行人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紧固件、异形件等
6	单晶硅拉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湖南省产学研结合成果转化项目	实现了快速化学气相沉积后产品达到指定目标的成熟关键工艺技术；主持制定了4项行业标准	发行人	坩埚等
7	大尺寸C/C复合材料导流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	合作期内，发行人共自主研发并申请了该领域的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等	发行人	导流筒等
8	热工装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保温筒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南省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	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发行人	保温筒等
9	橡胶机械密炼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创新项目：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	制备出适合密炼机使用的密封性好、自润滑、节油率高、使用寿命长的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成功批量装备在橡胶加工行业的密炼机上，使密炼机实现节油、环保生产； 发明专利：密炼机用组合密封环； 实用新型专利：密炼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发行人	密封环等

序号	课题/专项/产品名称	项目或奖项名称	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或技术名称	科研成果的权利归属	对应的具体公司产品
10	单晶硅拉制炉用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实现单晶硅拉制炉用炭/炭复合材料坩埚的制备并逐步对高纯石墨坩埚进行替代, 批量应用与我国光伏行业的晶硅制造热场系统 产品性能: 抗拉强度达到 200MPa, 灰分 $\leq 100\text{ppm}$ , 密度 $1.5-1.7\text{g/cm}^3$	发行人	坩埚等
11	新型节能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	国家重点新产品	实现以国产大丝束碳纤维为原料制备用于单晶拉制炉的新型节能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技术、工艺、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	导流筒等
12	节能环保型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国家重点新产品	实现无需经过浸渍和碳化工序、无需氯气和氟利昂纯化工艺、无需大量机加工即可制得用于单晶拉制炉的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发行人	坩埚等
13	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解决了碳纤维成网、织布、布网复合针刺以及化学气相沉积技术等一系列关键难点, 形成一套包含技术和装备的单晶硅制备热场系统用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技术, 打破了国外高纯等静压石墨对我国高性能热场材料长期垄断的局面。	发行人	坩埚等
14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发明专利: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密封环
15	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发明专利: 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发行人	导流筒
16	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发明专利: 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坩埚
17	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专利奖三等奖	发明专利: 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高温炉耐火保温罩

(五) 发行人重大获奖、获得的其他奖项或荣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独家或以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参与标准制定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奖项排名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奖项证书、科研项目申报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如下:

#### 1、重要奖项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奖项排名情况	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热场部件”	唯一获奖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晶硅拉制炉用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项目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3	国家重点新产品“新型节能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4	国家重点新产品“节能环保型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5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热场部件及其他产品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6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热场部件及其他产品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7	湖南省小巨人企业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热场部件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8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第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主要完成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9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10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11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12	湖南专利奖三等奖“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温炉耐火保温罩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13	益阳市科技创新奖“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导流筒	第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主要完成项目子任务一
14	益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高性能大尺寸碳纤维复合材料坩埚及其制备技术”	获奖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唯一完成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

## 2、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排名情况	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单晶炉用炭/炭复合材料发热体》(YB/T4587-2017)	标准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发热体	第一起草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牵头完成起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氢化炉碳/碳复合材料U形发热体》(YS/T982-2014)	标准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发热体	独家起草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独立完成起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单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YS/T978-2014)	标准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	第一起草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牵头完成起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单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保温筒》(YS/T977-2014)	标准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保温筒	第一起草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牵头完成起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单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坩埚》(YS/T792-2012)	标准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第一起草单位	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牵头完成起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重大获奖、获得的其他奖项或荣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独家或以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参与标准制定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密切关系。

(六)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得的同类奖项是否针对同一个项目或产品,如是请注释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奖项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得的同类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法人主体	发行人获奖个人
1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发行人	廖寄乔、李军、龚玉良、王冰泉、刘学文、王跃军等
2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发行人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等
3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发行人	廖寄乔、李军、王跃军、龚玉良等
4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等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法人主体	发行人获奖个人
5	湖南专利奖三等奖“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廖寄乔、王跃军、龚玉良等

(七) 获得的奖项或荣誉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并结合上述情况，修改或删除非权威机构或行业相关度较低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奖项证书，发行人获得的奖项或荣誉均由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或市级政府等颁发，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晶硅拉制炉用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国家重点新产品“新型节能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4	国家重点新产品“节能环保型炭/炭复合材料坩埚”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5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7	湖南省小巨人企业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坩埚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
9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湖南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
10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
11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
12	湖南专利奖三等奖“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省人民政府
13	益阳市科技创新奖“国产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益阳市人民政府
14	益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高性能大尺寸碳纤维复合材料坩埚及其制备技术”	益阳市人民政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的奖项或荣誉均由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或市级政府等颁发，权威、有效。

### (八) 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获奖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根据公开信息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的获奖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行人获得数量	西安超码获得数量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无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	1
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
4	中国专利优秀奖	-	1
5	湖南省重点发明专利	7	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省级同类奖项
6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
7	湖南专利奖二等奖	3	陕西省专利奖二等奖1项
8	湖南专利奖三等奖	1	通过公开渠道未查询到省级同类奖项

上述奖项中，“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官方文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的奖项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八、《问询函》第 18 题

根据申报材料，(1) 实际控制人廖寄乔为中南大学材料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二级研究员；1992年6月至2019年6月，廖寄乔任职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廖寄乔曾受中南大学委派于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兼任粉冶中心董事，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兼任粉冶中心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5年6月至今，历任博云高科、金博有限、金博股份总经理、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李军，董事胡晖，核心技术人员刘学文等均毕业于中南大学；（2）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中南大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存在产品销售、采购咨询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有 14 家，其中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长廖寄乔曾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胡晖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成立清算组，董事会解散；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长廖寄乔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的公司，湖南长拓高科冶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长李永恒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离职的公司。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廖寄乔在中南大学担任的具体职务、任职时间、工作内容、研究领域、主要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成果与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的关系，在中南大学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员工是否还有在中南大学任职的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2）说明 2017 年、2018 年向中南大学采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2016 年没有采购咨询服务的原因，向中南大学采购咨询服务、出售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说明中南大学控制的相关企业情况，包括不限于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拓高科冶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供应商、机构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4）说明中南大学或粉冶中心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是否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属于上下游的情况，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5）说明发行人为防范利益冲突或保持独立性的制度安排、具体措施及其运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廖寄乔及其他曾在中南大学任职人员（如有）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是否取得中南大学同意，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4）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益阳荣晟合伙人协议；
- 2、查阅了廖寄乔、熊翔的调查表，访谈了廖寄乔、熊翔，取得了中南大学的确认；
- 3、查阅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5、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提供的简历并经访谈了上述人员，取得了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
- 6、查阅了中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部分内容，取得了中资公司关于控制企业情况的确认，检索了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7、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888 号《审计报告》。

### 【问询回复】

(一) 廖寄乔及其他曾在中南大学任职人员(如有)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中南大学同意,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1、廖寄乔及其他曾在中南大学任职人员(如有)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中南大学同意

根据廖寄乔提供的简历、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廖寄乔等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的情况如下:

主体	发行人处拥有的权益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
廖寄乔	实际控制发行人25.15%股份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工作细则》等执行工作
熊翔	间接持有发行人0.22%股份	-	-

廖寄乔为高校普通教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廖寄乔的兼职行为合法合规,无异议,对廖寄乔持有金博股份及其前身股权的行为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访谈熊翔,熊翔目前为高校普通教师,其通过益阳荣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廖寄乔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取得中南大学同意,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1) 《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6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廖寄乔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廖寄乔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廖寄乔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2）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经核查中组部、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规文件	实施时间	具体内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2011年	第3条、第4条、第6条、第7条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年	第1条、第2条、第8条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法规文件	实施时间	具体内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2015年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 登记造册; 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 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本所律师访谈廖寄乔, 廖寄乔在中南大学未担任领导职务, 仅为学院教授, 属于高校普通教师, 不适用上述规定。

### ③关于高校普通教师及职工兼职的主要规定

法规文件	实施时间	具体内容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	2002年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 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 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	2005年	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 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 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 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 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 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6年	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 经征得单位同意, 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2017年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须提出书面申请, 经单位同意, 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经核查, 廖寄乔已于2019年6月与中南大学、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签订了《中南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书》。

根据上述规定, 廖寄乔作为高校普通教师, 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外, 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廖寄乔在金博股份及其前身任职已取得中南大学批准, 符合中南大学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廖寄乔及其他曾在中南大学任职人员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廖寄乔不属于党政领导



干部，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廖寄乔在发行人任职已取得中南大学确认。

##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提供的简历并经访谈上述人员，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果如下：

序号	发明人	现任职务	入职时间	入职前所在单位	主要研发成果
1	廖寄乔	董事长	2005-6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	发行人 66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	王跃军	副总经理	2005-6	湖南直田量具机械厂	发行人 66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3	李军	总工程师	2010-9	昆明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发行人 50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4	龚玉良	生产部部长	2006-6	湖南益鑫泰麻业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49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5	刘学文	技术部部长	2011-8	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6	王冰泉	总经理	2011-3	尚德太阳能电力公司	发行人 2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发明人中，廖寄乔原任职单位为中南大学二级学院，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金博股份目前享有的全部权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不构成中南大学具有任何权利的职务发明，中南大学对金博股份名下的所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享有现有或潜在的权利主张，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主要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发明人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对中南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具体详见“六、《问询函》第9题/(一)与中南大学产学研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核心研发人员来自发行人还是中南大学,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未来技术发展是否依赖中南大学/2、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核心研发人员来自发行人还是中南大学,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未来技术发展是否依赖中南大学/②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未来技术发展是否依赖中南大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中南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

### (四)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1、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披露至三级子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制的企业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100%	投资管理
2.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100%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3.	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资公司: 100%	图书出版
4.	长沙中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图书批发
5.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100%	工程勘察设计
6.	北京中南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100%	文化交流、会务服务
7.	长沙升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100%	钨铜、钼铜、铜/钼/铜系列电子封装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长沙双星齿轮实业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100%	小模数螺旋伞齿轮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9.	湖南中南大学新材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1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限分支机构); 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 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限分支机构); 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
10.	中南大学电工合金厂	中资公司: 100%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有色金属合金、金刚石钻探工具的制造
11.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100%	新技术推广服务
12.	长沙中大科星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100%	土木工程材料研究、开发、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13.	湖南湘雅集团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68%	企业管理; 房屋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14.	中南大学湘雅药店	湖南湘雅集团有限公司: 100%	药品销售
15.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资公司: 57.59%	铁路工程监理
16.	湖南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的销售; 停车场服务
17.	湖南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社	中南大学: 100%	出版、发行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控制，现已注销或不再控制的企业			
18.	湖南中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19.	粉冶中心 <sup>1</sup>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中资公司：49%	股权投资管理
2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为其控股股东	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1.	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100%	硬质合金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22.	长沙壹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100%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材料、精细陶瓷材料及其它相关金属、非金属材料
23.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100%	基金管理
24.	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曾控制企业	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

注 1：2019 年 7 月，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持有粉冶中心 51% 股权的控股股东，中资公司不再为粉冶中心控股股东。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南大学控制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及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中南大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南大学	咨询服务	-	349.85	88.38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6.07%	1.70%	-

## (2) 向中南大学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南大学	异形件	25.87	14.77	88.7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1%	0.08%	0.63%	-

## (3) 报告期内中南大学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中南大学	29.63	5.57	-	-
预付款项	中南大学	-	-	349.85	-

除与中南大学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九、《问询函》第 19 题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0月25日到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发行人总经理王冰泉提供的担保合计 2,000 万元；（2）2018年6月20日到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廖寄乔进行关联担保合计 4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王冰泉提供的担保物，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2）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3）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4）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关联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王冰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888号《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 5、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6、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 【问询回复】

**（一）关联方王冰泉提供的担保物，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经核查王冰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经访谈王冰泉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王冰泉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据此，本所认为，关联方王冰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 (二) 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营业收入	12,181.33	17,954.56	14,185.62	8,445.15
净利润	4,672.76	5,391.39	2,896.87	2,063.44
净资产	23,905.13	21,185.87	16,313.97	12,587.10
货币资金	540.62	682.37	733.27	6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0	5,046.92	1,657.30	2,550.71

此外，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900 万元、5,240 万元、4,750.81 万元。从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资金和经营情况良好。

此外，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过程中，已将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其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发行人的融资额。王冰泉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主要原因为银行要求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产生较大依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日常生产经营不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 (三) 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王冰泉个人根据银行要求为上述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为发行人纯受益行为，且发行人未提供任何反担保或承担相应义务，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故该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为廖寄乔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廖寄乔已向银行归还全部借款，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已解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发行人说明，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议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程序。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886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寄乔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



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和公司治理有效。

#### 十、《问询函》第 20 题

根据申报材料，2015 年 11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博有限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51.26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调整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0,256.0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84.05 万元，与 2015 年 11 月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51.26 万元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披露：（1）2019 年 5 月调整净资产折股比例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11,651.26 万元变更为 10,256.0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84.05 万元，是否经过审计；（2）前后两次净资产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6391号《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888号《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相关会议文件;
-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问询回复】

#### (一) 调整是否经过审计,前后两次净资产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 1、调整是否经过审计

2019年11月20日,天职国际就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事宜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6391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7,840,487.02元、净资产为102,560,811.09元。

##### 2、前后两次净资产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 (1) 前后两次净资产金额差异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调整前后两次净资产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1,875.03		1,875.03
资本公积	9,088.19		9,088.19
留存收益	688.04	-1,395.18	-707.14
净资产合计	11,651.26	-1,395.18	10,256.08

## （2）调整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其他应付款科目调整、预提售后服务费用等原因调整了相应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事项	影响未分配利润金额
1	按照报告期一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7.52
2	按照报告期一致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301.30
3	调整无需支付的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343.44
4	按照报告期一致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政策计提预计负债	-66.98
5	确认序号 1 与序号 4 两事项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7
	合计	<b>-1,395.18</b>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

未分配利润为负形成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一）调整是否经过审计，前后两次净资产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2、前后两次净资产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0,634,430.63 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81.33	17,954.56	14,185.62	8,445.15
净利润(万元)	4,672.76	5,391.39	2,896.87	2,06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2	28.46	20.54	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7.40	5,046.92	1,657.30	2,550.71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2,885.00	-	-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72.76万元、5,391.39万元、2,896.87万元和2,063.44万元，2018年、2017年分别较上期增长86.11%和40.39%。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增加，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不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1) 具体方案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调整后，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02,560,811.09元，未分配利润为-7,840,487.02元，整体变更时折股比例调整为1:0.48752，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2) 会计处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调整后，股改基准日的财务处理

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折股前	折股后	变动数
实收资本(股本)	1,875.03	5,000.00	3,124.97
资本公积	9,088.19	5,256.08	-3,832.11
留存收益	-707.14	-	707.14
净资产合计	10,256.08	10,256.08	-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资料, 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后续调整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 13 日, 金博有限股东会同意: 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512,619.43 元为基数, 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调整后，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02,560,811.09元，未分配利润为-7,840,487.02元，整体变更时折股比例调整为1:0.48752，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 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发行人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不高于金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2,560,811.09元；且金博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30900774485857L的《营业执照》：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法定代表人王冰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发行人无须单独办理税务登记。

##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共19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 （2）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9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八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

### （3）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全权委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设立时公司起草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载明了（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等。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2015 年 11 月 11 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3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份公司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起人系由金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金博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

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十一、《问询函》第 40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有 8 处房屋建筑物、1 宗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债务人、抵押起始日、抵押期限；（2）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由于相关债务无法按期偿还而被用于偿还债务的风险，必要时请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 【问询回复】



(一) 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债务人、抵押起始日、抵押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益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抵押具体情况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务最高余额	抵押起始日	抵押期限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61号、第0007362号、第0007359号、第0007360号、第0007363号、第0007358号、第0007364号、第0007357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金博股份	2000万元	2017-9-27	2017-9-27至2020-9-27

(二)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由于相关债务无法按期偿还而被用于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债务，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最高额抵押，目前该最高额抵押下未发生借款，故不存在相关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由于相关债务无法按期偿还而被用于偿还债务的风险。

## 十二、《问询函》第41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土地正在取得中；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包括营销中心主体建

设，购买用于营销中心的房产，面积约 1,000 平米。

请发行人披露：（1）披露募投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未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2）募投投向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购买用于营销中心的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 2、查阅了益阳市高新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查阅了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下游行业的相关资料等阅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相关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著作等；
- 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 【问询回复】

（一）披露募投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未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 1、募投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益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益高行发改[2019]42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募投项目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选址地点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约 75 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通过参与地方政府部门招拍挂流程、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该土地。

2019年11月21日，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益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上网挂牌出让公告》（益土网挂字[2019]35号），上述建设用地第一期（50亩）正在履行挂牌公告程序。

## 2、未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根据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在公司周边或客户周边有比较充足的工业用地供应，有较为完善的政府服务体制，公司项目属于高性能材料类受鼓励的项目。如上述土地如未如期取得，公司另行取得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难度较小，公司将及时履行募投实施地变更的程序，对募集资金用途预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二）募投投向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购买用于营销中心的房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 1、投向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购买用于营销中心的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销活动是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开拓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拟在长沙市购买房产用于营销中心建设，以配合发行人的市场推广及营销活动。长沙市为湖南省省会城市，经济发展迅速、交通便捷，有利于发行人进行市场推广及营销。

### 2、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2,931.00	22,931.00
2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20.00	6,220.00
3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b>32,151.00</b>	<b>32,151.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与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与发行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研发直接相关，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发行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和应用领域的拓展相关，能够促进不同应用领域原有产品的升级替代、降低行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亦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募投投向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购买用于营销中心的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

### 一、股权转让背景补充披露

2007年12月3日,博云高科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熊翔将其持有的6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勇波和廖寄乔,其中张勇波受让28.6万元,廖寄乔受让36.4万元;(2)同意股东蒋辉珍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懿文和廖寄乔,其中周懿文受让15万元,廖寄乔受让35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熊翔	张勇波	28.60	120.00
	廖寄乔	36.40	36.40
蒋辉珍	周懿文	15.00	63.00
	廖寄乔	35.00	3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1)2005年6月6日,粉冶中心和核心团队(即廖寄乔、熊翔、蒋辉珍)共同设立了博云高科。博云高科设立时,经粉冶中心批准,廖寄乔向粉冶中心借款175万元,其中60万元用于其本人对博云高科出资,65万元用于熊翔对博云高科出资,50万元用于蒋辉珍对博云高科出资,熊翔、蒋辉珍对博云高科的出资款为向廖寄乔的借款。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上市筹备的过程中,逐步进行了上市相关事项的梳理和规范。2007年,经股东一致同意:“湖南博云高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蒋辉珍、熊翔作为博云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股东,需退出对博云高科的投资;廖寄乔需尽快向粉冶中心偿还175万元借款;鉴于廖寄乔主要负责博云高科的运营管理,熊翔和蒋辉珍同意将持有的博云高科股权按成本价1元/股全部转让给廖寄乔,不再享有对应股权的后续收益等权益,股权转让款与向廖寄乔的借款相冲抵。为筹得款项用以归还对粉冶中心的借款,廖寄乔表示将其中受让的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各方对此解决思路表示同意,并给予廖寄乔一定的寻找投资者的时间。

(3)基于交易便捷性考虑,在工商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时,熊翔和蒋辉珍直接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受让方张勇波和周懿文,剩余部分股权转让给廖寄乔,

并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廖寄乔的转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保持一致(实际情况为按照约定与借款冲抵,无需支付)。

2007年11月,熊翔、蒋辉珍与廖寄乔、张勇波、周懿文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熊翔和蒋辉珍将对张勇波和周懿文转让股权所得的款项转给了廖寄乔,廖寄乔已偿还全部的175万元借款。

(4)2019年8月,中南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晓并批准粉冶中心向廖寄乔提供借款,并确认对廖寄乔持有金博股份及其前身股权的行为无异议,对金博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无异议。

## 二、关联方补充更新

1、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兼职变化情况如下:发行人董事潘锦于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分别辞去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上述辞职时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满12个月,故上述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长廖寄乔曾担任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17年3月离职,故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潘锦新增对外投资如下:潘锦现持有广东缔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的股权。

## 三、重大合同补充更新

###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订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订单 日期	履行 情况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主协议	坩埚、导流筒等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17.10.10	正在履行
2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	坩埚、保温盖、异形件等	872.17	2019.05.31	正在履行
3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订单	坩埚、保温盖、异形件等	758.58	2019.04.30	正在履行
4	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	主协议	碳/碳复合材料产品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17.06.21	正在履行
5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23	正在履行
6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异形件等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19.05.01	正在履行
7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	坩埚、导流筒、异形件等	801.18	2019.04.03	正在履行
8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预估总金额 2,635.54)	2019.03.10	正在履行
9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	2,750.00	2019.05	正在履行
10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合同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	540.00	2019.5.28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订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业用电	按实际用电计价	2019.01.02	正在履行
2	湖南科源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气相沉积炉	548.00	2019.03.20	正在履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彭星星

经办律师:

彭梨

彭梨

2019 年 11 月 28 日